

湖南省地震局文件

湘震发〔2019〕86号

湖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市州地震局，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地震局、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9月10日

湖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规范本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中震防发〔2018〕4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以下简称“园区”）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三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由管理园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除《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工程外，已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园区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均不需再单独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其抗震设防要求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

第五条 组织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通过法定程

序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承担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具有承担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第六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要求应当遵循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以及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断层探测等相关技术标准。

评价单位应当对所承担的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程序和标准组织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后，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七条 评价单位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并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报告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工作经历。

评价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必须经技术审查通过后

方可提交使用。

中国地震局负责国家级园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查，省地震局负责省级及以下园区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查。审查的技术材料包括勘察实验测试报告、技术报告、相应图件、数据库及其测试报告等。

第十条 省地震局建立技术审查专家库，根据项目情况，以函审或会审的形式，组织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查。每次审查的专家不少于9人，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工程地震学每个专业不少于2人。

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本单位完成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查。

省地震局在评价单位提供完整的审查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并向评价单位反馈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审查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出具是否符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书面审查意见。

审查专家应当对本专业领域工作内容中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重要问题提出完善或者补充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应当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进行完善，未通过评审的，评价单位按照评审意见和标准修改、补充工作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按照规定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

作后，应当及时向项目委托部门（或者机构）移交符合规范的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负责对技术服务系统使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向省地震局提交全部数据和成果资料备案。

第十四条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并将根据区域评估确定的相应地块建设要求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审批时原则上不再进行评估评审，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十五条 已经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地区，若发生重大国家政策调整、重大技术革新，地震构造有重大新发现或者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导致地震背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发布了新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评价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原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的监管制度，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南省地震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